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平、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宋昆冈、董事林海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8 号）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